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2016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是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

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 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7. 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8. 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区托老、社区老人活动场地的建设与指导管理工作。

10.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

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3. 受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低保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的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的初审和复核工作，指导和培训街道核对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工作。

14. 负责全区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研究提出深化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完善资产与财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审计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与 2015 年对比无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 104 人，离退休人员 3446 人，其他人员 3 人。与 2015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4 人，离退休人员增加 43 人。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65,440.58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62,044.10 万元，占收入预算 94.81%；本年支出 65,440.58

万元。

（一）2016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65,440.58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866.99 万元，占 91.48%；上级补助收入 1,263.46 万元，占 1.93%；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913.65 万元，占 1.40%；上年结余、结转 3,396.48 万元，占 5.19%。

（二）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65,440.58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8,981.49 万元，占支出预算 44.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0.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58.45 万元；项目支出 36,459.09 万元，占支出预算 55.71%，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4,055.09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32,404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3,32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278.31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项目支出增加 1,050.4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增加了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9.80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7.41 万元，占 96.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75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456.90 万元，占 0.70%；其他支出 1,740.72 万元，占 2.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59,866.99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6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8,57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96.3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31,295.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5.53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61.39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30,333.95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24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47.77 万元，增长 138.9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本年预算将中央、省、市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8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7 万元，增长 26.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资金。

(3)住房保障支出(类)44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83 万元,增长 39.47%,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74.3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1,295.34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61.3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 30,333.9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8.7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31.32 万元,下降 39.1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2.72 万元,主要是本年暂未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5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

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20.50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2.20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8.1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接待批次及标准。

（五）2016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36.7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低保对象、优抚对象的春节、中秋和八一节日茶话会、退役士兵欢迎会和工作会议，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0.81%，主要是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压减不必要的会议。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6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01.0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536 万元（详见表十）。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866.99	一、基本支出	28,981.49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30.29
三、事业收入	913.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358.45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36,459.09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23,720.52
七、上级补助收入	1,263.46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12,738.57
本年收入合计	62,044.10	本年支出合计	65,440.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3,396.48		
收入总计	65,440.58	支出总计	65,440.58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 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48,662.07	44,740.29						1,263.46			2,658.32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1,491.57	175.80			913.65						402.12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440.70	314.61									126.09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398.60	1,366.74						4.44			27.42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5,651.76	5,608.63									43.13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361.70	2,302.04									59.6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815.34	2,748.04									67.3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618.84	2,610.84									8.00
总计	65,440.58	59,866.99			913.65			1,263.46			3,396.48

备注：该表第2栏“合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48,662.07	14,029.62	390.86	13,292.82	345.94	34,632.45		34,632.45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9.80					49.80		49.8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96.84	496.84	390.86		105.98			
		04	拥军优属	260.00					260.00		260.00
		05	老龄事务	90.00					90.00		90.00
		06	民间组织管理	95.00					95.00		95.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2.22					462.22		462.2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51.63					851.63		851.63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0.23					1,780.23		1,780.23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10	227.10		227.1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50	1,514.50		1,514.50		300.00		30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8	02	伤残抚恤	114.41					114.41		114.41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93.96					2,893.96		2,893.96
		05	义务兵优待	351.00					351.00		351.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502.69					502.69		502.69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859.60					3,859.60		3,859.60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53.55	11,378.94		11,378.94		674.61		674.6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58.29	239.96			239.96	718.33		718.33
	10	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40.00
		02	老年福利	11,524.54					11,524.54		11,524.54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6.20					2,306.20		2,306.20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 120. 00					5, 120. 00		5, 120. 0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90. 00					390. 00		390. 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00					200. 00		200. 00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0. 00					170. 00		170. 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1. 20					151. 20		151. 2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 77	10. 77		10. 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 16	74. 16		74. 16				
		03	购房补贴	87. 35	87. 35		87. 35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64. 36					164. 36		164. 36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552. 67					1, 552. 67		1, 552. 67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1, 491. 57	148. 95	64. 29	66. 52	18. 14	1, 342. 62		1, 342. 62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0	46.40		46.40		60.00		60.00
	10	02	老年福利	402.12					402.12		402.12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62.93	82.43	64.29		18.14	880.50		880.5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	2.22		2.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03	购房补贴	9.90	9.90		9.9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440.70	188.87	113.52	54.67	20.68	251.83		251.8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1.14	134.20	113.52		20.68	126.94		126.94
	10	02	老年福利	118.85					118.85		118.85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6	4.46		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79	20.79		20.79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3	购房补贴	29.42	29.42		29.4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4					6.04		6.04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398.60	1,354.16	88.68	1,251.16	14.32	44.44		44.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18.0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79.82	1,179.82		1,179.82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3.08	118.64	88.68	15.64	14.32	44.44		44.44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	2.60		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0	13.50		13.50				
		03	购房补贴	21.60	21.60		21.6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5,651.76	5,606.76	132.98	5,447.31	26.47	45.00		45.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0	15.80		15.8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53.44	5,353.44		5,353.44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28.23	183.23	132.98	23.78	26.47	45.00		45.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9	4.09		4.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19.50				
		03	购房补贴	30.70	30.70		30.7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361.70	2,299.56	128.61	2,153.96	16.99	62.14		62.1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6	60.26		60.26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93.75	1,993.75		1,993.75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8.47	176.33	128.61	30.73	16.99	62.14		62.14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2	3.72		3.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0	23.50		23.5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3	购房补贴	42.00	42.00		42.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815.34	2,753.73	124.24	2,603.48	26.01	61.61		61.6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21.0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13.33	2,513.33		2,513.33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5.16	171.20	124.24	20.95	26.01	43.96		43.96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2	3.72		3.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18.00				
		03	购房补贴	26.48	26.48		26.4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5					17.65		17.65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618.84	2,599.84	87.11	2,488.53	24.20	19.00		19.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53.56	2,453.56		2,453.56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0.31	111.31	87.11		24.20	19.00		19.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7	2.97		2.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0	13.70		13.70				
		03	购房补贴	18.30	18.30		18.30				
				65,440.58	28,981.49	1,130.29	27,358.45	492.75	36,459.09		36,459.09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1	13	08	招商引资		6.00	2.77	46.17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5.56	5.76	10.37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80	0.80	1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52.57	515.73	423.31	82.08	496.61	496.61	390.86		105.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100.00								
		04	拥军优属	266.00	205.01	189.65	92.51	250.00					250.00		250.00
		05	老龄事务	104.85	86.85	65.79	75.75	90.00					90.00		90.00
		06	民间组织管理	71.00	79.10	52.80	66.75	95.00					95.00		95.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0	136.70	90.72	66.36	417.00					417.00		417.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5.00	71.93	58.92	81.91	851.63					851.63		851.63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4.98	373.68	257.92	69.02	1,772.43					1,772.43		1,772.43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74	200.00	196.52	98.26	203.40	203.40		203.4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8.77	1,602.33	1,283.04	80.07	1,514.50	1,514.50		1,514.50				
	08	01	死亡抚恤	65.39	65.39	38.19	58.40								
		02	伤残抚恤	332.18	332.18	226.82	68.28	114.41					114.41		114.41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82	211.82	202.41	95.56	2,893.96					2,893.96		2,893.96
		05	义务兵优待	378.00	277.00	271.17	97.90	351.00					351.00		351.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572.95	553.09	507.79	91.81	502.69					502.69		502.69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655.76	4,568.13	4,567.81	99.99	3,809.60					3,809.60		3,809.6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268.85	5,102.52	4,283.17	83.94	11,283.55	11,278.94		11,278.94		4.61		4.6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8.29	239.96			239.96	18.33		18.33
	10	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40.00	100.00	40.00					40.00		40.00
		02	老年福利	5,398.20	5,534.20	5,345.38	96.59	11,376.54					11,376.54		11,376.54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65.00	665.00	574.65	86.41	2,306.20					2,306.20		2,306.20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00	20.00	4.83	24.15	10.00					10.00		10.00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72.00	4,322.00	4,300.00	99.49	5,120.00					5,120.00		5,120.0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75.00	575.00	441.14	76.72	390.00					390.00		390.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00	165.08	63.94	38.73	100.00					100.00		100.00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0	250.48	182.74	72.96	170.00					170.00		170.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00	115.00	100.80	87.65	151.20					151.20		151.2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4	10.76	10.13	94.15	10.77	10.77		10.7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	1.99	99.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7	76.97	73.76	95.83	74.16	74.16		74.16				
		03	购房补贴	80.00	90.00	89.63	99.59	87.35	87.35		87.35				
			单位小计	24,320.87	26,311.31	23,955.35	91.05	44,740.29	13,905.69	390.86	13,169.12	345.71	30,834.60		30,834.6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100.0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	12.60	12.60	100.00	15.40	15.40		15.40				
	10	02	老年福利		328.00	328.00	100.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31	61.31	60.00	97.86	156.50	12.00	12.00			144.50		144.5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1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9	1.89	1.89	100.00	3.90	3.90		3.90				
			单位小计	75.80	459.80	458.49	99.72	175.80	31.30	12.00	19.30	0.00	144.50		144.5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33	160.98	146.81	91.20	161.14	134.20	113.52		20.68	26.94		26.94
	10	02	老年福利					98.80					98.80		98.8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	4.59	4.59	100.00	4.46	4.46		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0	20.80	20.79	99.95	20.79	20.79		20.79				
		03	购房补贴	23.56	27.58	27.57	99.96	29.42	29.42		29.42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单位小计	196.71	213.95	199.76	93.37	314.61	188.87	113.52	54.67	20.68	125.74		125.74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3.60	3.60	100.0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3	9.73	9.73	100.00	18.00	18.00		18.0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79.82	1,179.82		1,179.82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5.07	80.22	77.22	96.26	131.22	91.22	76.90		14.32	40.00		40.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8	2.35	2.35	100.00	2.60	2.60		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1	5.61	5.61	100.00	13.50	13.50		13.50				
		03	购房补贴	7.76	15.76	15.76	100.00	21.60	21.60		21.60				
			单位小计	90.55	117.27	114.27	97.44	1,366.74	1,326.74	76.90	1,235.52	14.32	40.00		40.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98	10.98	100.0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0	16.21	16.21	100.00	15.80	15.80		15.8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53.44	5,353.44		5,353.44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4.40	107.30	104.00	96.92	185.10	140.10	113.63		26.47	45.00		45.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4	3.74	3.74	100.00	4.09	4.09		4.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	16.44	16.44	100.00	19.50	19.50		19.50				
		03	购房补贴	16.85	21.00	21.00	100.00	30.70	30.70		30.70				
			单位小计	137.23	175.67	172.37	98.12	5,608.63	5,563.63	113.63	5,423.53	26.47	45.00		45.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04	5.04	100.0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2	52.32	33.96	64.91	60.26	60.26		60.26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93.75	1,993.75		1,993.75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1.95	106.37	105.64	99.31	178.81	125.81	108.82		16.99	53.00		53.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3.72	3.72		3.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8	12.78	12.78	100.00	23.50	23.50		23.50				
		03	购房补贴	19.27	29.35	29.35	100.00	42.00	42.00		42.00				
			单位小计	165.70	205.86	186.77	90.73	2,302.04	2,249.04	108.82	2,123.23	16.99	53.00		5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52	5.52	100.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	19.40	19.40	100.00	21.00	21.00		21.0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13.33	2,513.33		2,513.33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5.26	109.73	109.73	100.00	165.51	132.01	106.00		26.01	33.50		33.5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3.72	3.72	100.00	3.72	3.72		3.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9	14.57	14.57	100.00	18.00	18.00		18.00				
		03	购房补贴	13.66	18.66	18.66	100.00	26.48	26.48		26.48				
			单位小计	128.01	171.60	171.60	100.00	2,748.04	2,714.54	106.00	2,582.53	26.01	33.50		33.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6.02	6.02	100.0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53.56	2,453.56		2,453.56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总计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 +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1.54	81.60	81.36	99.71	122.31	103.31	79.11		24.20	19.00		19.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2	2.73	2.73	100.00	2.97	2.97		2.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3	11.60	11.60	100.00	13.70	13.70		13.70				
		03	购房补贴	11.16	11.25	11.25	100.00	18.30	18.30		18.30				
			单位小计	91.25	113.20	112.96	99.79	2,610.84	2,591.84	79.11	2,488.53	24.20	19.00		19.00
			总计	25,206.12	27,768.66	25,371.57	91.37	59,866.99	28,571.65	1,000.84	27,096.43	474.38	31,295.34		31,295.34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345.71	4.00		0.80	12.00				2.00		12.00	9.23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20.68	2.40	1.00	0.80	7.50				0.30			3.00	2.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4.32	1.40	0.50	1.40	1.70	2.00						1.75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6.47	2.20		1.00	1.00					0.30		2.75	12.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16.99	3.50		3.50								2.50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6.01	7.30		0.50	1.20						6.00	2.50	5.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4.20	12.50	0.10	0.10	0.60							2.00	3.00
总计	474.38	33.30	1.60	8.10	24.00	2.00			2.30	0.30	18.00	23.73	39.00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经费	召开春节群工座谈会、军政联络员会议等，加强军地工作沟通协调	5.00
		06	民间组织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召开社会组织党委会议	1.00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其他专项	1、社工统招培训；2、村改居新增人员购买社保经费；3、转制社区换届及资产清理核实经费	156.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民政事务	1、区婚登中心业务经费；2、优抚和低保对象春节；八一、中秋节日茶话会；3、退役士兵欢迎会；4、市拨军休干部春节八一慰问金	437.45
			单位小计			599.45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福利院运营业务经费、住院老人日常用品购置	144.50
			单位小计			144.5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物业管理经费	物业管理经费及补充办公经费	26.94
			单位小计			26.94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机构管理经费	机构日常管理、水电、物业维护、合同工工资等	40.00
			单位小计			40.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机构管理经费	机构日常管理、水电、物业维护、合同工工资等	45.00
			单位小计			45.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机构管理经费	机构日常管理、水电、物业维护、合同工工资等	53.00
			单位小计			5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机构管理经费	机构日常管理、水电、物业维护、合同工工资等	33.50
			单位小计			33.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机构管理经费	机构日常管理、水电、物业维护、合同工工资等	19.00
			单位小计			19.00
			总计			961.39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经费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对军休干部进行慰问	245.00
		05	老龄事务	老龄事务经费	发放长寿保健金银行手续费	90.00
		06	民间组织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完善社会组织制度建设，对社会组织进行政策培训及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94.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全国地名普查经费	开展辖区内的地名普查，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用于专业机构的委托业务费。	417.00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村改居”建设经费	用于解决 4 个“村改居”社区居委会购买办公用房及“村改居”社区新增 30 名专职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经费	695.63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民办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1231.62
		99		婚育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婚育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40.00
		99		军休所人员节日慰问	春节、八一慰问军休干部	63.36
	08	02	伤残抚恤	抚恤专项经费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保证军人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序进行	114.41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抚恤专项经费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保证军人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序进行	2754.46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03		抚恤专项经费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保证军人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序进行	139.50
		05	义务兵优待	抚恤专项经费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保证军人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序进行	351.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抚恤专项经费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保证军人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序进行	502.69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退伍军人安置经费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	3809.60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休所人员液化气补贴	市拨军休所人员液化气补贴	4.6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军休机构管理经费	中央拨款军休所车辆经费	18.33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生活补助	孤儿生活补助	40.00
		02	老年福利	长寿保健金	区 70 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金	9661.98
		02		长者援助互助中心建设	区长者援助互助中心建设经费	380.00
		02		居家养老服务费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964.64
		02		老年福利经费	购买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为辖内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老人意外保障险	261.92
		02		日间托老机构运营经费	资助区内 18 个日间托老中心运营	108.0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1380.00
		99		节日慰问金	市区财政拨社会救济人员春节、中秋慰问金	926.2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自然灾害救助经费	购买物资作为应急救助储备	10.00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补贴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120.0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其他城镇社会救济支出	用于购买困难群众实物救助粮油及对困难人群的临时救助支出	390.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救助用车车辆经费	2.50
		02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流浪乞讨救助队购置救助物资及人员经费	97.50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经费	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170.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	151.20
			单位小计			30,235.15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	10	02	老年福利	平安钟运作经费	平安钟平台运作经费（含人员及设备）	98.80
			单位小计			98.80
			总计			30,333.9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调整后预算						2016 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32.72	2.72		27.50	2.50	35.50	13.40			12.50	0.90	35.3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5.00			3.00	2.00	1.50	3.50			2.50	1.00	1.4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5.00			5.00			3.00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5.30			12.50	2.80		12.80			12.50	0.3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8.00			6.00	2.00		3.00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8.50			8.00	0.50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5.50			5.00	0.50		3.00			3.00		
总计	80.02	2.72		67.00	10.30	37.00	48.70			46.50	2.20	36.70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 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其他民政事务	便携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网格化建设资金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12	台	4.80	4.80	
其他民政事务	打印设备	5	台	3.00	3.00	
其他民政事务	打印设备	2	台	0.50	0.50	
网格化建设资金	文印设备	1	台	4.00	4.00	
其他民政事务	销毁设备	1	台	0.15	0.15	
其他民政事务	传真机	5	台	0.60	0.60	
其他民政事务	电梯	1	台	40.00	40.00	
其他城镇和社会救济支出	农产品	1	批	219.00	219.00	
全国地名普查经费	其他服务	1	件	380.00	380.00	
2015 年市补助长者宁养项目	其他服务	1	件	60.00		60.00
老年福利经费	其他服务	4	件	288.00	188.00	100.00
居家养老服务费	其他服务	1	批	533.34	533.34	
全国地名普查经费	其他服务	1	件	26.50	26.50	
单位小计				1561.09	1401.09	160.0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 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社区建设专项	持续项目	2016.01 - 2016.12	156.00	1、社工统招培训 2、村改居新增人员购买社保经费 3、转制社区换届及资产清理核实经费	1、保障社区人员配备，维持基层政权稳固 2、总结社区建设经验，维持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运作 3、完成资产清理核实工作	1、保证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达到编制数 85%。 2、对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及转制社区领导班子培训率达到 100%。 3、开展越秀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总结，完成国家民政部的检查验收。 4、在省三资清理核实系统上 100%完成录入上报工作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服务外包	新增项目	2016.01 - 2016.12	380.00	开展辖区内的地名普查，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资金主要用于专业机构的委托业务费。	1、查清本区地名基本情况，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2、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1、普查地名不少于 27000 条； 2、出版地名目录、地名志、地名图册（地名志、地名图册各 500 册）； 3、验收国家通过。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